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
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會議紀錄

總務處

113 年 09 月 26 日

簽 於總務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0 日

主旨：召開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事宜，敬請 鑑核。

說明：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提供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擬辦：

一、陳核後通知相關人員。

二、時間：113 年 0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0 分。

三、地點：本校圖書館。

四、參加人員：全體教職員。

五、恭請 鈞長列席指導。

謹(敬)陳核示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承辦人

教務處

輔導室

校長林泰

庶務組長孫士育

輔導主任李元仲

組長

學務處

人事室

庶務組長孫士育

主任

總務處

會計室

庶務組長孫士育

實習處

法規名稱：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學校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第 21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第 22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第 25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31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第 32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第 3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7 條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38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9 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第 40 條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

第 44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七章 附則

第 45 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

第 46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4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但書、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簽 於總務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8 日

主旨：呈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會議記錄，敬請鑒核。

說明：

- 一、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業已於 113 年 09 月 26 日完成，會議記錄如附件。
- 二、呈閱後會各處室主任。
- 三、依會議內容研究辦理並存查。

謹(敬)陳核示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承辦人

庶務組長 孫士育 10/8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林 泰 10/8

■輔導室

輔導主任 李元傳 10/8

校長 林 泰 10/8

組 長

庶務組長 孫士育

■學務處

學務主任 郭名凱 10/8

■人事室

人事主任 陳景三 10/8

主 任

庶務組長 孫士育 10/8

□總務處

■會計室

會計主任 黃 10/8

■實習處

實習主任 呂昭霖 10/8

進修部教學組長 陳彥伶 10/8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0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圖書館

主 席：孫士育 組長

紀錄：浦潤 組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上次會議決(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已於上年度 10 月完成監視鏡頭變更位置，目前已無反光、陽光照射而看不清楚的情況發生。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一、本校除針對較少人走動的角落區域校園設計出「校園角落區域標示圖」以外，對於門禁管理方式的強度提升，以及對師生的安全教育與各項設備、器材安全措施與標示，皆清楚標示及加強宣導工作，避免如其他校園發生校外人士闖入造成師生緊張之情事。同時參考國際安全學校問卷資料並與各相關處室與教師職建議，隨時修正本校執行校園安全及處理方式，防止相關事件發生。

二、再次宣導說明校園角落區域的定義：並非本校的危險或不安全的區域，而是該區域較其他區域相比，較少師長會經過且停留的區域。因此我們認定的角落區域都會配合本校遠端監控系統 24 小時錄影，目前設置 4 套共 64 支攝影鏡頭讓教官、師長隨時能掌握各區域是否有學生逗留、受傷等情況並立即作適當的處置。

三、目前標示的角落區域共 8 處，以紅色三角形內有驚嘆號之符號表示，並依同仁建議：因本校廁所廁位及洗手台皆裝設緊急求救鈴，所以將廁所也納入求救地點中標示共計 36 處，並以藍色三角形符號表示，各大樓之 3、4 樓增加顏色標示，提醒為高樓層範圍，印製全開版本張貼於公布欄上供師生參考。
(詳如附件一)

四、各求救地點的老師或行政人員，如發現或學生反應有狀況時，應於第一時間通知教官室及總務處協助處理，並立即前往該區域查看狀況並給予同

學適當的協助。

五、本校並訂校外來賓一律實名登記，且留下欲辦理事項及可連絡電話，並只能於行政區辦理公務，訪客部份需聯絡被拜訪人，且經確定後由被拜訪人帶領入校。下課前及上課後 10 分鐘內不得移動車輛，落實登記機制除可以過濾管制出入人員身分及目的，同時保障校園內同仁及學校財產的安全。

肆、各處室報告：

- 總務處：
1. 守衛室值班人員確實詢問訪客來意、詳實記錄，同時通知相關單位前往接待處理；辦理公務來賓家長限制於行政區內，不得擅自進入教學區，中途離校同學須有請假三聯單才可離校
 2. 隨時注意監視系統運作正常，於遠端監控系統如發現有學生逗留於角落區域附近則立即告知離開，另外請，積極處理每一件事才能有效預防可能意外的發生。
 3. 請打掃廁所的班級注意，進行打掃工作時不要潑水至緊急求救鈴及電線上，以免造成線路故障無故響鈴或斷路的情況，造成維修人力及維修經費上的增加，處室將定期檢測求救鈴回報及警示音功能。
 4. 本學期明德大樓 2~4 樓暫時管制且上鎖，弘道 4 樓也暫時禁止上樓，於集會時向同學宣導不得藉故前往，並請體育老師及上課教師注意申請上廁所之人員動向。

- 教官室：
1. 總務處已將放大版「校園角落區域標示地圖」張貼於各處公佈欄中供本校師生與校外人士、家長參考，提醒同學勿逗留及回報地點，師生有任何問題也請隨時撥打分機 227 或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783-3011，將立刻派員處理。
 2. 二、三樓層班級的同學有時會倚靠於女兒牆聊天或向下觀望，容易發生危險，教官室已廣播勸導多次，目前已於「校園角落區域標示地圖」上加以標示，提醒同學不要作這種動作，也請老師多加宣導注意學生安全。

3. 教官室定期安排人員進行班級及學生專車安全檢查，非上課所需要之玩具類物品不得攜帶進入校園，並且公告且隨時更新禁止攜帶入校之危險物品，如”穿雲箭”、”蘿蔔刀”等。

教務處：1. 針對上課期間中途離開教室的學生，請任課老師留意在合理時間內需回到教室繼續上課，如無法了解行蹤請派同學確認或第一時間通知教官室、學務處協助。。

2. 每日巡堂人員對於可能發生危險的行為或地點應提高警覺性，無論上下課時如學生出現有任何不當行為皆應立即加以制止，並告知導師或相關單位輔導。

3. 請師長再次叮嚀同學針對角落區域位置及最近的求救回報地點的了解與提醒

學務處：1. 校園角落區域除負責打掃的班級以外，其餘時間若無故進入或聚集於該區域時，第一次將進行愛校輔導工作，累犯者將以校規處份。

2. 另與總務處共同配合管控校內進出人員身分，如有家長或穿著便服學生進入校園中，請立即詢問指引或通知相關單位帶領至行政大樓或學務處等候，不得自行進入教學區。

3. 因應高雄市登革熱疫情升溫，訂每週固定時間進行頂樓落葉清掃檢查，打掃公差需由師長帶領才能前往頂樓打掃，負責的師長應隨時注意學生動向，完成打掃工作後須確實集合點名，

輔導室：校園角落區域的標示是經由各處室資料的搜集與討論而決定的地點，目前無使用之教室、倉庫應確實關閉上鎖，如各位老師覺得還有哪些地點較少人停留、經過，請提供給總務處組長，將會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是否加入角落地圖的標示中。

伍、工作計畫：無。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1. 請全校同仁配合，校園內走廊如有潮濕、積水的地方，接獲通報後請衛生組立刻做清除並擺放警示標誌提醒，也請負責環境班級隨時注意，感謝全校師生的配合。

2. 車輛出入停車場或汽車大樓前時請留意安全放慢速度，重申下課前及上課後 10 分鐘內禁止車輛移動措施，保障師生安全。
3. 本學期「校園角落區域標示地圖」無再增加新的標示位置，同去年版本。針對一年級新生可能因為好奇在下課時間容易前往角落區域，請導師詳細向新生加強宣導校園角落區域的位置及最近求救回報地點，並請總務處、學務處、教官室及所有同仁共同落實相關校園安全工作維護師生安全，覺得校園內有任何可能會發生危險的地方，立刻通報至總務處立即處理，多一分注意則少一分危險，共同樹立國際安全學校典範。
4. 同仁如有其他建議請提出，由相關處室回覆說明或共同討論。

玖、散 會： 17 時 00 分

庶務組長 孫士育


校長 林 森

庶務組長 孫士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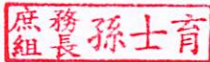
10/8/11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會議建議／決議事項管制表

- 一、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二、會議時間：113 年 0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0 分
 三、建議事項：

項目	決議/建議事項	執行(處理)情況	執行/會辦 單 位
1	建議汽車科大樓前棟 2~3 樓間廁所，是否可改為女生專用廁所，方便廣設科及技藝班女同學下課時使用，不必再到行政樓上廁所。	1. 全體皆同意該廁所改為女生專用廁所。 2. 由總務處製作指示牌並作更換。 3. 汽車科將請提醒男同學在 1~2 樓間上廁所，勿到樓上使用。 4. 將於一周內完成該作業。	
	以下空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10/8 代

校長：



10/8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星期四)

二、會議地點：圖書館

三、參加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林泰	林泰
學務主任	郭名凱	郭名凱
主任教官	李銘森	李銘森
會計主任	黃卿淑	黃卿淑
實習主任	呂昭霖	呂昭霖
輔導主任	李元仲	李元仲
人事主任	陳景三	陳景三
董事長秘書	陳彥伶	陳彥伶
秘書	吳姿穎	吳姿穎
設備組長	陳月嬌	陳月嬌
註冊組長	韓麗萍	韓麗萍
體衛組長	許永縉	許永縉
庶務組長	孫士育	孫士育
出納組長	廖朔君	廖朔君
文書組長	潘潤	潘潤
就業組長	陳富貴	陳富貴
資料組長	劉嘉修	劉嘉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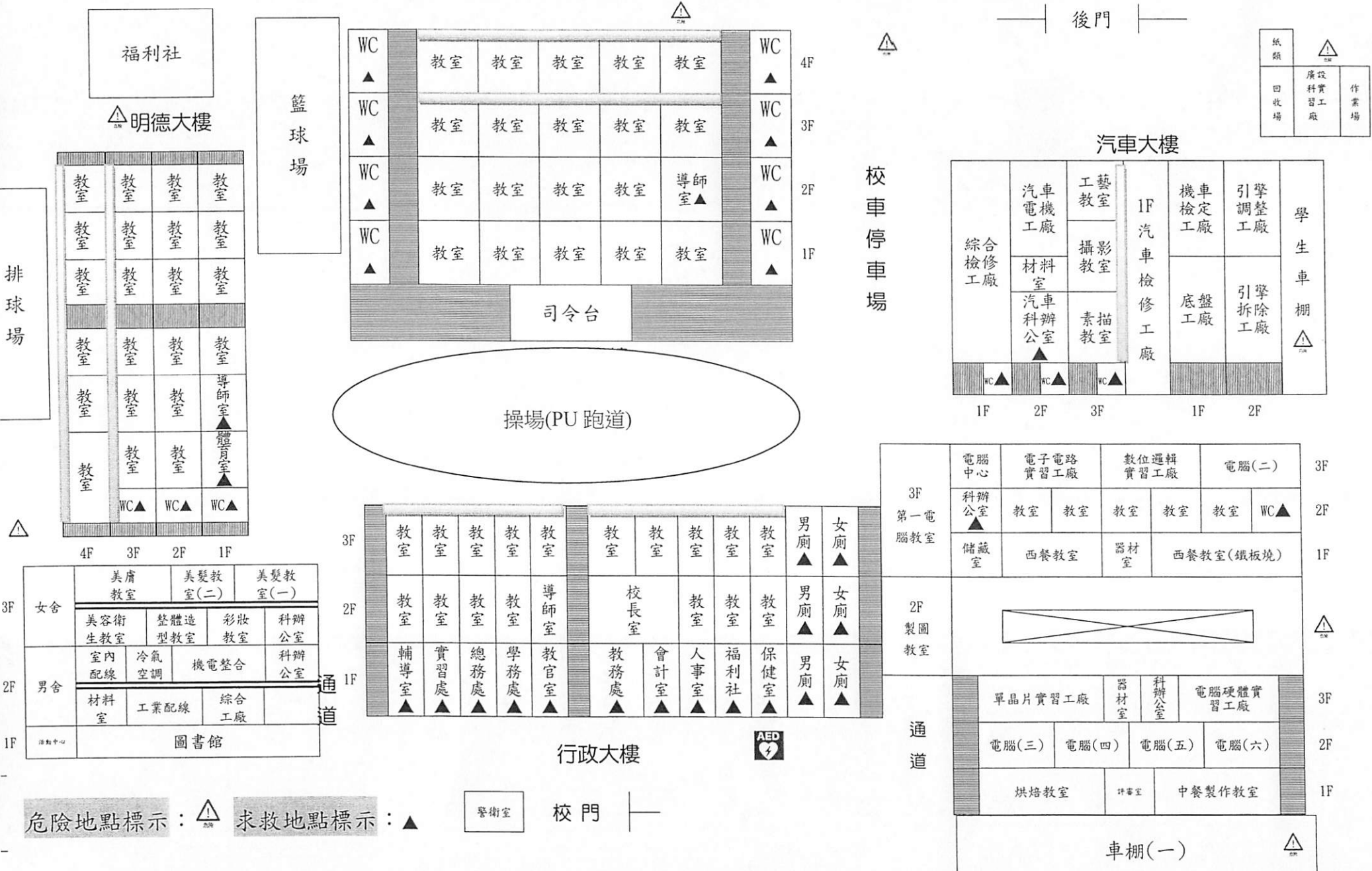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簽名
進修部 生輔組長	張正懋	張正懋
汽車科主任	吳嘉銘	吳嘉銘
資訊科主任	蔡忠憲	蔡忠憲
廣設科主任	陳韻如	陳韻如
餐管科主任	許貞敏	許貞敏
美容科主任	朱潤珍	朱潤珍
學務創新人力	陳振寬	陳振寬
護理師	張琬婷	張琬婷
會計助理	胡靜漣	胡靜漣
教師	陳德松	陳德松
教師	洪敬閔	洪敬閔
教師	陳長德	陳長德
教師	林俊良	林俊良
教師	劉宗豪	劉宗豪
教師	簡琨祥	簡琨祥
教師	陳芝殷	陳芝殷
教師	李芳俞	李芳俞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師	黃金雯	黃金雯
教師	林重仁	林重仁
教師	唐雅珍	唐雅珍
教師	許博貴	許博貴
教師	邱建穎	邱建穎
教師	戴良運	戴良運
教師	曾翠芬	曾翠芬
教師	謝佩雯	謝佩雯
教師	吳明龍	吳明龍
教師	莫如齊	莫如齊
教師	江秀英	江秀英
教師	王麗美	王麗美
教師	許雅令	許雅令
教師	蘇志雄	蘇志雄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師	莊素美	莊素美
教師	李菁豪	李菁豪
教師	簡群惠	簡群惠
技佐	王紀傑	王紀傑
技佐	徐冠錫	徐冠錫
技佐	翁嘉妘	翁嘉妘
幹事	李涵芃	李涵芃
幹事	楊妙娟	楊妙娟
幹事	翁麒侑	翁麒侑
幹事	李孟珍	李孟珍
幹事	李雅琪	李雅琪
幹事	張人驊	張人驊
幹事	魏孜容	魏孜容
工友	邱庭盈	邱庭盈

特教輔導員 曾雅宜

高英工商職業學校校園危險區域標示圖



危險地點標示：⚠️ 求救地點標示：▲

警衛室 校門



高足盈校 英才輩出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19 巷 44 號

電話：(07) 7832991

網址：www.kyicvs.khc.edu.tw

E-Mail：kyic@kyicvs.khc.edu.tw